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5月19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5月19日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193,004,283股,占公司总股本283,977,000股的67.9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股份99,490股,占公司总股本283,977,000股的0.04%。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 代表股份193,003,783股, 占公司总股本283,977,000股的67.9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3,977,000股的0.0002%;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3,003,78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3,003,78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3,003,78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3,003,78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3,003,78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3,003,78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3,003,78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3,003,78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3,003,78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其中,现场投票98,4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3,003,78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暨修改<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3,003,78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推选曾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3,004,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193,004,2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9,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99,490股, 网络投票0股;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2 推选余欣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93,003,28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其中,现场193,003,2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其中,现场投票98,4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3 推选俞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93,003,78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 网络投票0股;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1 推选李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3,00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2 推选冯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3,00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1 推选李丹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93,00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2 推选曾雪琴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93,00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193,003,78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98,99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曹翠;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6-024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5月26日

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5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3楚天01”,债券代码为122301

3、发行主体: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6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88%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根据《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88%。

2、每1手“13楚天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4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9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

2、债券付息日:2016年5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楚天01”持有人。2016年5月25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5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方式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楚天01”的合格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肖跃文

联系人:郭生辉

联系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邮编:430074

(二)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齐澍、汤楠

电话:010-59026651

传真:010-59026604

邮编:100025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本付息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6-01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2,446,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毕志超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蔡漳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2,425,141	99.99	21,4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2,425,141	99.99	21,4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2,425,141	99.99	21,4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2,425,141	99.99	21,4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2,425,041	99.99	21,400	0.01	1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2,425,141	99.99	21,4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06,580	99.99	21,40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2,425,141	99.99	21,400	0.01	0	0.00

9、议案名称: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2,425,141	99.99	21,400	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2,425,141	99.99	21,4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18,873,984	99.99	21,400	0.01	100	0.00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418,874,084	99.99	21,400	0.01	0	0.00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19,206,580	99.99	21,400	0.01	0	0.00
10	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8,874,084	99.99	21,40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7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景言、杨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培训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股份”或“公司”)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张浩淼对凤形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16年5月17日
培训地点	宁国 公司行政办公楼
培训主题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体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具体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相关案例分析;股份变动规则解读及监管案例剖析
培训讲师	张浩淼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一、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具体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体系

2、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具体要求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4、相关案例分析

5、股份变动规则解读及监管案例剖析

二、培训中的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而进行的一次培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参加培训的上述人员在培训期间积极认真地听课,并就培训重点内容包括信息披露、法人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规范运作、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等与公司日常运作密切相关的问题与华林证券的保荐代表人通过课堂讨论等方式进行了认真交流, 双方培训配合情况良好。

通过此次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承诺履行、规范运作、社会责任感等均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示今后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并积极配合华林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和组织的相关培训。

保荐机构盖章: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浩淼
张严冰
2016年5 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4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事项进展,经预估,预计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L009、2016-L012、2016-L013、2016-L014、2016-L018、2016-L021、2016-L023、2016-L024、2016-L026、2016-L028、2016-L030、2016-L034)。

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程序较复杂, 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会计师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因此,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并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6年5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5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了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盈长江”)2015年年度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15,523,936.69元,至此,中盈长江遵照协议约定对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完毕。

一、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5年实施并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重组过程中公司与中盈长江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 “协议”),根据协议,中盈长江承诺:“2015 年度经审计的林业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055 万元;在每一会计年度林业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包含林业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林业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中盈长江在本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额,中盈长江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对凯迪电力进行现金补偿。中盈长江在收到凯迪电力提供的承诺年度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凯迪电力要求的支付方式就差额部分进行支付或冲抵。”。

二、2015年度林业标的资产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电厂及林业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林业标的资产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5,026,063.31元。

三、业绩差异补偿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如果林业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中盈长江在本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额,中盈长江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对凯迪生态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因此, 中盈长江需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80,550,000.00元-65,026,063.31元=15,523,936.69元。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将利润差额告知中盈长江, 根据协议中盈长江应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15,523,936.69元。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中盈长江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15,523,936.69元。

至此,中盈长江遵照协议约定对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完毕。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1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外资股82,800,000股,占总股本的69%,其中:林肖芳先生持股64,800,000股,占总股本的54%;东方联合国际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持股1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5%。内资股7,200,000股,占总股本的6%,其中:莆田市康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00,000股,占总股本的3.75%;泉州市翔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00,000股, 占总股本的2.25%。社会公众股东持股3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